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詹佳晏
電話：(02)22577155 分機3752
傳真：(02)22544029
電子信箱：ak8109@ntpc.gov.tw

224
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14鄰建基路二段5號
受文者：優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優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陳慧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4114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裁處書及罰緩繳費單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裁處書及罰鍰繳費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4月30日新北衛高字第1140823244號函(114年5月7日寄存送達)、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含裁處書1份。

正本：優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優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陳慧玲)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